

## 通識資源教室使用辦法

- 第一條 為強化通識教育氛圍，提升通識教育成效，並有效運用資源教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通識資源教室主要提供非正式課程，如通識文化走廊、通識悅讀會、通識電影院、主題藝文教學等活動的舉辦。
- 第三條 通識資源教室除優先提供非正式課程使用外，亦開放供通識課程師生進行教學、討論、輔導之用。
- 第四條 師生欲使用通識資源教室者，請於一週前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；核可後，始得使用。
- 第五條 使用通識資源教室時，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等入內，並請維護室內整潔。
- 第六條 本使用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